

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留下街道办事处 的 留下街道区域性微型消防救援站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留下街道区域性微型消防救援站服务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杭州龙泰安保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杭州龙泰安保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7 日

